

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文件

吉高校发〔2016〕22号

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省属高校党委、纪委：

现将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《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若干规定》（教党〔2016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望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的内容执行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《通知》精神的贯彻落实。要专门召开会议，认真组织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办事，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起表率作用，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意见。

二、各高校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要把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

每名党员、每名教职员工，在学校范围内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空白。

三、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的监督检查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，对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驻厅纪检组、高校纪工委对落实《通知》情况将进行抽查。

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2016年8月29日

抄送：厅机关各处室

吉林省教育厅（高校工委）办公室

2016年8月31日印发
